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90	上源环保	2024年1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子公司及未来 12 个月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与各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可在 10,000 万元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配，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申请期限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贷款由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公司关联方根据需要，可能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与授信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间、抵押质押及保证情况等）以相关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于 2025 年度内向股东胡尧光先生、股东

陈学松先生、关联方福建澳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借款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新项目的建设。上述所涉及借款为无息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尧光、陈学松、胡秀英、胡秀兰、叶丽、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玲。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会议联系人：吴海音

联系电话：0591-83770930

传 真：0591-83847842

电子邮件：172558876@qq.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